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

3. 检查内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

作的人员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